

## 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公示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文书编号	处罚内容	处罚日期
1	余小武	未经批准非法占地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	栾潭政立（2023）002号	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272.1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1130.99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 2. 对非法占用的272.13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罚款，罚款合计81639元（捌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）。	2024年1月18日
2	张亚明	栾川县潭头咱家餐饮服务店未经审批擅自设立户外广告	依据《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	栾潭政立（2023）003号	罚款：1500元，大写：壹仟伍佰元。	2024年1月5日
3	张梦欣	栾川县潭头鑫欣牛肚餐饮店未经审批擅自设立户外广告	依据《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	栾潭政立（2023）004号	罚款：1500元，大写：壹仟伍佰元。	2024年1月5日
4	高建林	洛阳市峰源炉料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	潭政立（2024）002号	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305.64平方米土地上建造的三栋76.42平方米建筑物和地面其他设施； 2. 对非法占用的1305.64平方米工业用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，小计3916.92元（叁仟玖佰壹拾陆元玖角贰分）。	2024年5月31日